

##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申請作業及執行情序

### 一、申請人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切結書及建築物現況照片。
2. 位置圖及修繕前、後之平面圖、立面圖及申請修繕範圍。
3. 申請人身分證。
4. 證明文件需以當年度相關機關核發文件或有效期限內證明為限。

### 二、工務局執行情序：

1. 申請案件於核准前，建管處應會同違建隊勘查申請之建築物，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實在。
2. 建管處核准修繕時，函復申請人應於期限內修繕完竣，並檢附圖說副知違建隊，建管處及違建隊於修繕完竣前不定期巡查是否有擅自或逾越修繕許可內容之圖說、位置之情形。
3. 若發現有擅自或逾越修繕許可內容之圖說、位置之情形，建管處應即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得廢止修繕許可函並移請違建隊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4. 申請人就其申請之建築物於修繕完竣後 15 日內，應檢具竣工切結書及現況照片，報請建管處備查，建管處再將申請之建築物建檔列管並副知違建隊。